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82-190號金龍工業中心第4座B-F室，並於2016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湯應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作為繳足股份轉讓予新昌創展以換取現金。

於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向新昌創展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對價為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向領高國際轉讓彼等各自於潮安的股份。

於2016年6月4日，新昌創展分別以1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對價分別向陳錦漢先生及億進轉讓1,334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

於2016年6月5日，新昌創展按面值向專業有限公司轉讓7,666股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億進分別以1港元及4,820,000港元分別向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轉讓6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由於有關轉讓，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82.66%及17.34%的權益。

於2017年10月13日，專業有限公司分別以對價2,438,000港元、37,900,000港元及4,904,550港元向Lau Yuk Wing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轉讓86股股份、1,334股股份及173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由於該等轉讓，專業有限公司、陳錦漢先生、Lau Yuk Wing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分別持有本公司66.73%、17.34%、0.86%、13.34%及1.73%的股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自[編纂]起生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

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以上情況均以於[編纂]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必要及／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將按於〔●〕（或有關股東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計及零碎股份）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章節分別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編纂]的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該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且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所需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該購買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倘購買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買其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代表該公司進行的有關購買的相關資料。

(iv) 購買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購買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有關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有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一間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買其證券的詳

情，包括購買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章程細則准許）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章程細則准許）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並未在過往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有關增加會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導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須繳納的所得稅提供彌償保證；及
-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附註4.5)					
1.		35	香港	潮安	303854340	2016年7月29日	2026年7月28日
2.		21	香港	潮安	303821292	201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3.		21	香港	潮安	303821300	201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4.		21	香港	潮安	303111146	201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1日
5.		21	中國	潮安	6394650	2010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3日
6.		20	中國	潮安	6394651	2010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3日
7.		21	中國	潮安	8058178	201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7日
8.		20	中國	潮安	7571311	2011年9月7日	2021年9月6日
9.		21	中國	潮安	7571312	201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10.		21	中國	潮安	7823900	2011年1月7日	2021年1月6日
11.		21	中國	潮安	20457662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12.		35	中國	潮安	18354358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13.		21	中國	潮安	20981224	2018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附註4、5)					
14.		21	美國	潮安	4942203	2016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8日
15.		21	紐西蘭	潮安	1008912	201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附註1)
16.		21、35	歐盟	潮安	013200101	2015年1月20日	2024年8月26日
17.		21	澳洲	潮安	1642741	201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附註2)
18.		21	美國	潮安	4113460	2012年3月20日	2022年3月19日
19.		21	加拿大	潮安	TMA794841	2011年4月6日	2026年4月5日
20.		21	澳洲	潮安	1343165	2010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8日
21.		21	紐西蘭	潮安	818889	2010年8月5日	2020年1月29日 (附註3)
22.		21	智利	潮安	1231733	201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附註：

1. 重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4日。
2. 其於2024年8月22日續期。
3. 重續到期日為2020年1月29日。
4.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第21類包括家居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與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玻璃除外）；不屬其他類別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5.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第35類包括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及辦公事務。

(b) 專利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保鮮盒	香港	短期專利	HK1144883	2010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3日
2.	一種保鮮盒蓋	香港	短期專利	HK1144882	2010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3日
3.	一種保鮮盒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70878.4	2010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5日
4.	防滑盒蓋及保鮮盒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70877.X	2010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5日
5.	塑膠盒蓋(長方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230430654.X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6.	塑膠盒蓋(正方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230430653.5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7.	塑膠盒蓋(圓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230430651.6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8.	塑膠盒蓋(長方形2)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930238674.5	200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9.	塑膠盒蓋(圓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930238673.0	200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10.	塑膠盒蓋(長方形)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930238672.6	200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11.	儲物盒(3325)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052279.8	2016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4日
12.	儲物盒(3326)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052278.3	2016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4日
13.	食物盒(CFIB 9307)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225128.8	2016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14.	食物盒(CFIB 9308)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225117.X	2016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15.	蓋子(CFUN 23310)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630225137.7	2016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16.	微波爐盒(CFMW系列)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730348821.9	2017年8月2日	2027年8月1日
17.	塑膠盒蓋	歐盟	外觀設計	002713693-0001	2015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18.	保鮮盒蓋	美國	外觀設計	USD676274S	2013年2月19日	2027年2月18日
19.	一種盒蓋	歐盟	外觀設計	003315233-0001	2016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	保鮮盒蓋	歐盟	外觀設計	001826033-0001	2011年2月24日	2021年2月24日
21.	一種蓋子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17613	2013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附註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一種蓋子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17534	2013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附註1)
23.	一種蓋子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17612	2013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附註1)
24.	一種盒蓋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20049	2015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附註2)
25.	一種盒蓋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20050	2015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附註2)
26.	一種盒蓋	紐西蘭	外觀設計	420051	2015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附註2)
27.	一種盒蓋	澳洲	外觀設計	201613938	2016年8月5日	2021年7月20日
28.	保鮮盒	澳洲	外觀設計	201810631	2018年2月2日	2023年2月1日

附註：

1. 重續到期日為2023年4月22日，最終屆滿日期為2028年4月22日。
2. 重續到期日為2020年3月19日，最終屆滿日期為2030年3月19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申請號	註冊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一種盒蓋	美國	外觀設計	29574600	2016年8月17日	潮安
2.	長方形 透明塑料食物盒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20968292.7	2017年8月4日	潮安
3.	長方形 透明塑料食物盒	香港	短期專利	17107766.8	2017年8月4日	潮安

(c) 註冊外觀設計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外觀設計：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儲物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062.8	2016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	儲物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063.0	2016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3.	儲存容器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0901719.5M001	2009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儲存容器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0901719.5M002	2009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5.	儲存容器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0901719.5M003	2009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6.	正方形塑膠盒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201791.1M001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7.	長方形塑膠盒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201791.1M002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8.	圓形塑膠盒蓋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201791.1M003	201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9.	儲物櫃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28.2	2016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10.	儲物櫃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27.0	2016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11.	儲物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26.8	2016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12.	保鮮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50.8	2016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0日
13.	保鮮盒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49.6	2016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0日
14.	蓋子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600748.4	2016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0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外觀設計：

序號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意粉煲(CFMW2775)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701511.4M001	2017年8月2日	潮安
2.	飯煲(CFMW2771)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701511.4M002	2017年8月2日	潮安
3.	湯煲(CFMW2777)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701511.4M003	2017年8月2日	潮安
4.	菜煲(CFMW2776)	香港	註冊外觀設計	1701511.4M004	2017年8月2日	潮安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clip-fresh.com	潮安	2022年10月12日
2.	suncheong.com.cn	深圳新昌	2020年6月29日
3.	mastercookshop.com	潮安	2021年8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票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湯應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好倉） （附註）	[編纂]
吳笑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好倉） （附註）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錦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好倉）	[編纂]

附註：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持有。新昌創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專業有限公司	湯應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股1.00美元股份 (附註)	100%
專業有限公司	吳笑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股1.00美元股份 (附註)	100%
新昌創展	湯應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000股股份 5,000股股份	50% 50%
新昌創展	吳笑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000股股份 5,000股股份	50% 50%

附註：

該股份由新昌創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持有。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一年12個月的基準獲付薪酬。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執行董事當前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概約 年度袍金及薪金 港元
湯應潮先生	1,300,000
吳笑娟女士	1,300,000
湯栢楠先生	1,300,000
陳錦漢先生	1,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年。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將約為5.2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新昌創展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Eminent Sk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VM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Master Compet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Mak Siu Hang Viola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附註：

1. 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持有。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昌創展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minent Sk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Eminent Sky（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9.8%、32.2%及8%的權益。Master Compet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 Holdings Limited、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均被視為於Eminent Sk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票上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 (g) 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績效；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編纂]：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對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應發行的股份）的10%。在本公司發出通函且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有關上限更新為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合適且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編纂]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辦理[編纂]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

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面或部分行使，或可視為全面或部分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當日前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僱用以外的原因，則截至終止受僱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由於承授人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釐定屬實），由於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或由於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在終止受僱當日之後，其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隨由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倘須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於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全面恢復起生效，惟僅限於尚未行使並可行使的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完成其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編纂]、供股、公開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該等變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變動後所能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於該變動前就所持有的購股權而認購的比例相同，而於全面行使任

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接近（且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變動發生前的數額，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對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iv) 根據(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辭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身為本集團僱員而經董事會決定或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1)段註銷，則無須取得該項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產生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編纂]。

(x)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a)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可能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及(b)本集團的不合規所引起的申索及負債，包括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不合規事件」一節的不合規事件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遭提出或面臨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就我們將產品出口至若干國家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提供意見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在適用範圍內）（罰則除外）。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中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0百萬港元。